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州区民法”）邮寄来的（2016）苏0706民初第2878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、传票等相关文件资料。在收到本次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文件之前，公司未收到该案相关的民事起诉状、资料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1：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

被告2：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返还借款及利息11367144.07元（其中本金1000万元，利息1367144.07元，该利息金额计算至2016年4月18日为1367144.07元，实际利息金额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）。

2、被告2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3、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于2014年9月23日与江苏银行连云港锦云支行（以下简称：江苏银行）签署保证担保合同，为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丽港稀土）向原告连云港市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000万元通过委托江苏银行发放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截止目前丽港稀土未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现承担连带还款责任。

公司目前正在督促丽港稀土履行还款义务，作为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反担保措施，丽港稀土的其他三名股东李斌、李普沛、狄建廷将其持有的丽港稀土合计60%股权足额抵押给公司，因此，公司将适时启动反担保程序。本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，公司将对案件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；
- 2、《举证通知书》；
- 3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4、《传票》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0日